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6月3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吴文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为5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4日